

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6月2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 基金代码 | 026115 |
| 下属基金简称 | 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A | 下属基金代码 | 026115 |
| 基金管理人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01-08 | | |
| 基金类型 | 基金中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但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为三个月 |
| 基金经理 | 曹建文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6-01-08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04-01 |
| 其他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若届时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不同资产类别中的优质基金，结合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市场环境合理配置权重，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 |

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ETF）、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5%-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类资产范围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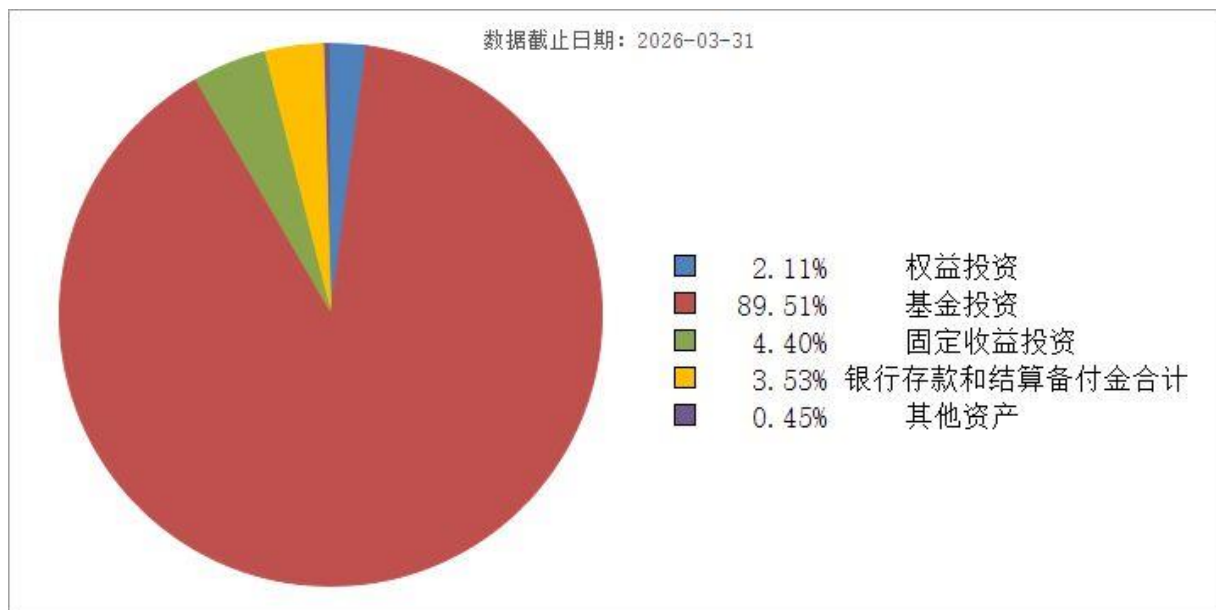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 | |
|---------------|--|
| 主要投资策略 | 具体包括：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3%+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2%+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3%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港股通ETF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等。 |

注：详见《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0.60% | |
| |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万元 | 0.40% | |
| |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 0.20% | |
| | $M \geq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 赎回费 | $N < 180$ 日 | 0.50% | |
| | $N \geq 180$ 日 | 0.00% | |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 2、本基金可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的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3、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三个月，在三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费方 |
|------|-------------|------------|
| 管理费 | 0.5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 | |
|-------|---|--------|
| 托管费 | 0.13%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55,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各类基金，将面临基金投资的特有风险：

- 1) 基金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 2) 基金运作风险
- 3) 基金投资风险
- 4) 双重收费风险
- 5)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 6) 巨额赎回引起的净值波动风险
- 7) 投资于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
- 8) 投资商品基金的风险
- 9) 投资上市交易基金的风险
- 10) 投资于公募 REITs 的风险

（2）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风险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4）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5）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三个月方可赎回，即在三个月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6）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者将面临触及上述事件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投资管理风险；（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3、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 《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2) 《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3) 《广发悦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